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一) 本市 104 年度總收入初估執行情形表

(億元)

| 科目 | 預算數 | 決算數(估) | 超(短)收數 |
|---------------|----------|----------|--------|
| 稅 課 收 入 | 646.67 | 678.08 | 13.75 |
| 非 稅 課 收 入 | 194.28 | 179.94 | -16.38 |
| 補 助 收 入 | 278.74 | 256.76 | -22.98 |
| 公 債 及 賒 借 收 入 | 149.56 | 119.56 | -30.00 |
| 總 計 | 1,269.25 | 1,234.34 | -34.91 |

(二) 104 年度總收入初估情形

104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總收入 1,269.25 億元(含公債及賒借收入 149.56 億元)，初估決算數 1,234.34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34.91 億元。

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646.67 億元，初估決算數 678.08 億元，超收 31.41 億元，其中印花稅超收 0.36 億元，使用牌照稅超收 0.53 億元，地價稅短收 0.6 億元，土地增值稅超收 0.01 億元，房屋稅超收 1.38 億元，契稅超收 0.84 億元，娛樂稅短收 0.06 億元，遺贈稅超收 0.43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超收 29.66 億元，菸酒稅短收 1.14 億元。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194.28 億元，初估決算數 179.94 億元，短收 14.34 億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 3.77 億元，規費收入超收 5.72 億元，財產收入短收 11.25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10.95 億元，捐獻及贈與收入短收 1.13 億元，其他收入短收 0.5 億元。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 278.74 億元，初估決算數 256.76 億元，短收 21.98 億元。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預算數為 149.56 億元，實際舉借 84.56 億元，保留數 35 億元，初估決算數為 119.56 億元，減少舉借 30 億元。

綜上，初估 104 年度總收入執行結果短少 34.91 億元。

(三) 債務管理

1. 截至 104 年 12 月底，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4 年 12 月

單位：億元

| 類 別 | 項 目 | 104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 104/12/31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
|------------------|--------------|---------------------------|------------------------------|
| 總 預 算 | 借款 | 1,475.46 | 1,694.39 |
| | 公債 | 800.00 | 516.00 |
| | 小 計 | 2,275.46 | 2,210.39 |
|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 捷運建設基金 | 160.67 | 160.67 |
| 受限債務合計 | | 2,436.13 | 2,371.06 |
| 總預算 (自償性) |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 0.36 | 0.27 |
| 特別預算 (自償性) | 高坪貸款 | 31.72 | 31.17 |
|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 住宅基金 | 27.43 | 22.31 |
| | 公教輔購基金 | 5.21 | 3.47 |
| |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 212.00 | 201.17 |
| |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39.2 | 1.16 |
| | 小 計 | 315.92 | 259.55 |
| |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 5.07 | 5.30 |
| |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 5.00 | 1.36 |
| | 小 計 | 10.07 | 6.66 |
| 公車處清理基金 | | 208.33 | 205.96 |
| 不受限債務合計 | | 534.32 | 472.17 |
|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 | 2,970.45 | 2,843.23 |

說明：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104 年度賡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並適時啟動利率協商機制，以取得較低利率借款，共計節省 1.64 億元利息支出。

(四) 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1. 104 年度本市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為 225.75 億元，包含開源 205.38 億元及節流 20.37 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158.78 億元、「落實執行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作業」17.32 億元、「加速收回眷、宿舍房地開發

利用」9.9 億元、「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7.09 億元、非法定義務支出之檢討」4.53 億元及「減少教育及人事費用支出」4.37 億元等。

2. 另本府開源節流推動專案小組第 10 次會議，已通過本府 105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作業計畫，其中開源節流項目 24 項，節流項目 21 項，本府將賡續積極推動，期達到逐年改善財政之目標。

(五) 財政部考核績效

1. 中央 104 年度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4 大面向，辦理施政計畫與財政預算考核結果，本府總成績 365 分，為全國第一，進步幅度為全國第二，獲增一般性補助款計 4,941 萬 9 千元。
2. 四大考核面向中，在本府持續推動開源節流等措施努力下，「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面向已逐漸展現成效，考核成績 82 分，攀升至全國第三名，其中「開源績效」考核成績為 80 分，較 103 年度增加 1.5 分；年度債務管理績效考核成績為 85.4 分，較 103 年度增加 3.7 分。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 稅務管理

1. 辦理原本市東、西區稅捐稽徵處整併規劃作業
為期本市稅捐業務事權劃一及簡化稽徵作業程序，進行東區及西區稅捐稽徵處整併規劃作業，相關組織規程業經考試院同意備查，2 區稅捐處於 104 年 7 月 1 日正式整併為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2. 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基於自治財政需要及擴大財政努力績效，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業經貴會審議通過，本府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公布施行。
3.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 (1) 本市 104 年度市稅預算數 360 億 3,000 萬元；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362 億 2,314 萬 7 仟元，達成率 100.5%。
 - (2) 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4 年 12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6 億 4,870 萬元。

(二) 金融管理

1. 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 (1) 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3 年同期合計減少 4.44 億元。
 - (2) 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

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104年度盈餘預算數為5.28億元，截至104年12月底止實際盈餘為6.41億元，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擷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1) 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0.9%。

(2) 截至104年12月底止度總收質人次37,663人，收質件數110,684件總貸放金額為12.52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 菸酒查緝情形

1. 依104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819家，截至12月31日止共抽檢業者1,031家，執行率125.9%。

2. 104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12月31日共228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19萬6,607.56公升，市值為744萬4,936元；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285萬7,754包，市值為1億3,238萬490元。

(二) 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 配合財政部104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2名。

2. 配合財政部104年第1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1名。

3. 配合財政部104年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4. 配合財政部104年第2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3名。

(三) 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1) 民眾法令宣導(16場次)、業者法令宣導(36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為52場次，人數約55,106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傳統市場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提昇宣導效果。

(2) 7至12月份積極配合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農業局舉辦2015大崗山蜂蜜文化節、文化局舉辦庄頭藝穗節、人事處舉辦布袋偶藝·銀彩逗陣活動、體育處舉辦2015大高雄萬人城市路跑活動、國稅局鳳山及高雄分局舉辦防制菸品逃漏稅活動、地政局舉辦藝文地政饗宴、體育會鐵人三項委員會鐵人三項競賽及夢時代跨年活動，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

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 (3) 為擴大宣導面向，加強民眾對菸酒法令的了解，結合財政部舉辦2015統一發票盃高雄場路跑活動、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港都電台，於高雄世運主場館、捷運美麗島站及漢神巨蛋前廣場舉辦「星光閃耀音樂會暨菸酒法令宣導活動」及「2015動員港都的愛・城市野餐音樂會」等宣導活動，會場中除懸掛宣導標語、發放宣導文宣外，並提供宣導品供民眾以發票兌換，所得發票亦全數捐贈公益團體，在促進民眾對菸酒法令了解之餘，增進民眾關懷公益照顧弱勢，廣獲民眾熱烈參與迴響。

2 靜態方面：

- (1) 賡續結合本府環保局利用本市各區清潔隊車輛懸掛宣導標語之紅布條，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
- (2) 委託製作動畫二則，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以「非法菸品不要購，打擊私菸Let's go」、「買酒看標誌，平安無代誌」，以國台語發音，內容以活潑趣味方式呈現，藉此向市民宣導正確菸酒法令常識，製作完成後伺機於各項宣導活動中播放，吸引市民目光，擴大宣導效益。
- (3) 委託卓越雜誌，刊載私劣菸酒查緝績效，加深民眾瞭解本局私劣菸酒業務與宣導情形。
- (4) 8月份於台灣導報刊載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並應明顯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等相關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廣告。
- (5) 為提昇民眾對菸酒法令的認知，利用本市有線電視及本局所屬稅捐處跑馬燈播放相關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所向往來洽公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四) 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 6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含以前年度查獲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菸品 669 萬 8,740 包，酒品 722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 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510 筆，因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經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使用分區，尚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二) 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本系統已使用 8 年有餘，為符合各機關需求，加上使用機關倍增及增加外業會勘所需，軟體部分不勝負荷，以現行功能為基礎，規劃妥適之操作界面、系統架構及資料庫結構，俾實質助益各單位處理市有財產各項作業，103 年度編列 960 萬元進行改版，於 104 年度完成系統作業。

(三) 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產管理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1,00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四) 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本網站計 381 個機關，共計拍賣 3,358 項物件，總金額約 667 萬 1 仟餘元。

(五) 積極處理市有閒置老舊眷舍房地

1. 依「高雄市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加速收回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市有眷舍房地，並藉由土地開發手段，達到土地活化利用，除增裕市庫收入，改善財政狀況外，並可促進區域發展，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2.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回 48 筆土地，面積 1.3 公頃，刻正辦理處分程序中。

(六) 強化「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提昇市有資產之運用效益為提升公有房地有效合理利用，避免閒置浪費，已訂定「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明確定義清理標的、認定標準、清理方式、處理作業、監督列管等，並建置「高雄市政府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於本局官網

(<http://finance2.kcg.gov.tw/>)，透過平台媒合，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減少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帶動經濟繁榮。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 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104 年 7 月至 12 月，承租戶共 2,766 戶、租金收入共計 5,179 萬元。

2. 占用：104 年 7 月至 12 月，占用戶共 1,477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2,018 萬元。

3. 出售：104 年 7 月至 12 月，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3 億 2,646 萬元。

(二) 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收回鳥松區美德段 358 地號等 24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162.721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6,514 萬元。

(三) 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本自治條例業於 104 年 5 月 18 日經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以 104 年 6 月 11 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43127890 號令公布在案。行政院並以 104 年 12 月 10 日院臺財字第 1040064831 號函復備查在案。

2. 為解決新草衙土地問題，本府業於 104 年 7 月 10 日召開「新草衙再造推動小組」第 8 次會議，以利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後續執行，並決議於 105 年 7 月 1 日開徵使用補償金。

3. 新草衙範圍內之土地共有 4,108 筆，面積約 19 公頃，為加速土地處分程序，本府已造冊提請市議會同意處分，市議會亦以

104年12月11日高市會財字第1040003378號函復同意辦理在案。目前刻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函請行政院核准中，俟行政院核准後即可進行土地讓售。本自治條例公告後，截至104年12月31日截止，共計189件案(土地筆數共計349筆)提出申購。

(四) 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為加強非公用土地之管理，100至103年委外清查及測量原高雄縣縣有非公用土地，共計清查2,701筆土地，面積約120公頃，清查完成5,809戶，並針對清查成果擬具開徵計畫，103年完成岡山區及路竹區開徵作業，本(104)年將完成大寮區、大社區、大樹區、美濃區及六龜區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其餘區域預計於105年完成開徵說明，106年全數納入管理。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一)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1,650平方公尺內得以出售之部分，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104年計辦理6次公開標售，列標金額61.4億，收入約24億元。

(二) 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市有不動產短期無使用計畫，以委託經營及出租方式辦理開發利用，可節省管理成本有可增加市庫收入，並藉由民間資金投入，帶動相關經濟發展，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35案，面積23.2公頃，民間投資金額約123.2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38.9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1.46億元。

(三) 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市有不動產面積超過1,650平方公尺，具商業開發價值大面積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政府可保有土地所有權，且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帶動相關經濟發展，除有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外，更因商業發展而提供民眾就業機會，及房屋稅營業稅等相關相關稅捐收入。

本府各機關辦理中地上權案件計11案，土地面積15.3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531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247.6億元。

(四) 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

1. 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15案，民間投資金額230億元，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63.8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1.17億元。

2. 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15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121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約40億元。

3. 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岡山及鳳山醫院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等計 8 案，同意補助金額 1,705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 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34 萬 4,382 筆，支付淨額 4,448 億 9,246 萬 8,844 元。

(二) 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4 年度截至 12 月底止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4.96%。

(三) 104 年底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餘額約 98.6 億元、保管款餘額約 275 億元，有助於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約 2.43 億元。

(四) 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

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及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各 4 次，俾達安全控管之效。

(五) 各機關學校專戶辦理情形

配合財政部之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並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專戶之管理，業於 104 年底完成專戶清查，經彙整後有帳務久懸、重複開設及無開設必要者輔導辦理銷戶，並積極檢討基金及專戶存管之款項納入集中支付可行性及適宜性。